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4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月1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7年1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4个封闭期为2025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止。本基金第4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月11日的20个工作日。自2027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500万元≤M	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第4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7年1月1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4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向家坝镇水富工业园区	22000万元	黄少群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控股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4,607.19	12,575.32	32,995.50	-5,294.41	-5,294.41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8,870.15	15,522.31	79,000.09	-377.42	-532.06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

债务人：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1,117.12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222.2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61%、41.59%、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梦颖

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股票补充质押后，养和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74%。

● 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74%。本次股票质押后，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48,762,083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3.09%。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养和实业将6,150,000股股票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养和实业	是	6,15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山东信托	7.86	1.65	资金需求
合计	/	6,150,000	/	/	/	/	/	7.86	1.6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养和实业	78,249,836	21.01	33,850,000	40,000,000	51.12	10.74	0	0	0	0
林弘远	28,953,386	7.77	0	0	0	0	0	0	0	0
同辉医疗	8,762,083	2.35	8,762,083	8,762,083	100.00	2.35	0	0	0	0
谊和医疗	6,000,000	1.6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1,965,305	32.74	42,612,083	48,762,083	39.98	13.09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至12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柏青先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独立董事：林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至12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leas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6815298

邮箱：info@jsleas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titansc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应波先生

总经理：张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

财务总监：周智洪先生

独立董事：朱正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ntact@titansc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878330

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2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邓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2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西格列汀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西格列汀片

2、ANDA号：216886

3、剂型：片剂

4、规格：25 mg、50 mg、10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森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西格列汀片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公司向美国F